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

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宝百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正信塑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方信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圣阳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圣阳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组织架构、战略发展、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管理、企业文化管理、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业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业务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内部审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招标业务管理、生产管理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资金管控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环境保护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控建设的基本原则，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出发，建立与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内部环境

1.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大会、党委、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以及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内控管理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重大决策事项，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完成党建入章、制定“三重一大”讨论事项清单及决策程序，确保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和落实，“三重一大”事项由党委前置研究，董事会、经理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公司党委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董事会除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职权外，还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1.2 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总部工作机构 9 个，其中 4 个党组织工作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党群与统战部（工会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纪委综合部（纪律检查室）；5 个职能部室，分别为财务部、运营管理部、法务部、审计部、安全环保部（安全办公室、环保办公室）。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时设置国内业务事业部、海外业务事业部、铅电产业体（铅电生产部、铅电技术部、铅电质量部）、锂电与电源产业部、研究院、客户服务中心、采购部支撑公司整体运营，作为经营业务单元管理。

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衡，形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1.3 战略发展

依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集团公司的发展纲要等政策文件。公司制定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圣阳股份的使命、愿景、价值观、“十四五”发展战略目标及实现目标应坚持的发展定位、发展模式、产业布局、产业发展战略、职能保障等，为公司发展指明方向，提供前进指引。

1.4 人力资源

公司客观认识竞争格局和环境变化对人力资源管理变革新要求，对标同行、地方同等规模企业，并结合公司实际，系统分析，制定了一系列科学、完善的人员聘用、培训、考评、激励晋升等人事管理制度，使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得到了贯彻落实。

公司制定了《“十四五”人才发展专项规划》《在岗职工薪酬管理办法》《员工公开招聘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工作办法》《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员工出勤休假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选人用人、干部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机制，明确了员工的招聘、劳动关系处理、考评、出勤、薪资核算、福利待遇、晋升等规定，同时保障了员工享受薪资、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的合法权益。

2、风险评估

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公司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由经理层及时对公司的各类风险进行评估。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

2.1 内部风险评估

公司各部门分别对生产管理、技术创新、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规划、信息化等方面进行监控和管理，对可能存在的内部风险进行归类、分析和评估，有效的应对和化解各类风险。

2.2 外部风险评估

公司持续开展对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及市场环境情况的分析、研究工作，及时调整策略以应对市场的变化。对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创新方向等方面进行及

时预警和分析，有效应对和化解各种潜在的危机和突发状况，将外部风险对公司的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3、控制活动

为保证公司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必要的控制程序和措施，主要包括：

3.1 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通过《财务结算管理办法》《资金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按业务的不同类别分别确定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对资金收付的申请、审批、账务核对，对票据的收付、办理及保存等业务环节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对货币资金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管理。

3.2 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通过《供方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采购业务的申请、审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供应商选择、评定及业绩管理等业务环节进行了规范。同时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了合理分工，实现了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按照铅电物料年度需求计划，提前策划组织招标，选定供应商，确定招采价格和配额，经审批后同供方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或单次采购合同。根据计划部门提报的物料采购需求计划，按招采配额要求分配中标方，并传递采购订单，跟踪交付，关注交付过程产品质量，组织多部门每个月对供应商进行业绩评价，并根据供方业绩，保障公司经营需要。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稳定的供应商供货渠道，按照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对供方及采购业务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对采购各个业务环节实施了有效控制，采购物资的数量、质量满足生产需求。

3.3 招标业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明确职能、职责，加强对招标全过程的管理，并配套出台了《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规范招标采购程序和评标管理，严控投标方准入条件，强化项目考察要求，使招标采购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保证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同时通过省属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招采信息，拓宽采购渠道，形成采购的规模优势，提高采购质量和效率。

公司监督部门全程参与内部招标活动，从公开透明、科学规范、阳光运作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监督，确保招标全过程的合规运行。

3.4 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固定资产的申购、审批、验收与移交、计价入账、折旧计提、报废、处置及减值、调拨、盘点等业务流程，并对固定资产分类统一编码，实现明细化管理，年底进行固定资产统一盘点，精细化管理，有效的管控资产。

3.5 存货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仓储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收、发、存、盘点等业务环节进行了规范。公司建立了存货采购、储存、领用和发出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存货采购、储存、领用和发出业务环节间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建立了与企业相适应的存货盘存、发出计价和期末计价控制制度，较好的实现了对存货的内部控制。

3.6 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市场需求管理、客户风险评价、销售合同审签、发货、货款结算及回笼、售后服务等销售业务各个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实施了有效管控。

为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结合预算和账期，公司对营销人员实行月度发货、回款目标达成考核评价，并将回款指标作为主要考核指标，定期组织专题调度货款清收工作。财务部通过出具月度应收账款占压表，按客户分账龄实行风险预警机制，及时提示营销人员应收账款风险，有效降低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3.7 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专项投资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关于股权（出资）类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了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的权利与规则，建立了较为科学的投资决策程序，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综合会签、责任到人的管理办法，对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运营、结案、处置等环节实现了有效控制。

3.8 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集团财务基本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科目维护及使用管理规定》等制度，对会计科目的设置、会计记账过程、合并报表编制、报表审批及报送等做了严格规定。报告期内，会计科目设置、记账过程、报表编制及报送合法、合规，财务报告真实、正确。

3.9 全面预算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规定了销售、生产、采购、费用及融资等预算编制原则和内容，财务部负责制定汇总各业务板块年度预算，运营部负责根据各板块预算情况制定经营考核指标，提交党委会审议。年度预算分解为月度计划执行，预算变更执行变更审批，实行预算目标达成率考核方式。

3.10 合同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对各类合同的签订、变更、履行、档案管理等业务流程进行管控。相关职能规范建立合同文本资料及合同电子台账，及时、有效地防控履约风险。

3.11 生产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形成 CRM 系统、ERP 系统和 MOM 系统为核心的即时生产信息传递模式，制定了《计划交付管理办法》《生产定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生产计划制定与执行、生产订单创建、下达、生产、报工、入库及生产订单变更等流程，并对生产计划实施月度监督管理，将月度交付及时率和一次校验合格率纳入绩效管理，激发员工的效率与成本意识，提高了生产积极性。报告期内，对生产管理进行了有效控制，满足了客户订单需求。

3.12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规定了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方的界定及其控制、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的程序、权限和回避表决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1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对担保对象、担保范围、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等做出了规定。

3.14 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将子公司财务、重大投资、人力资源、信息披露等工作纳入统一管理，要求子公司参照公司内控制度制定相应管理制度，有效管控各项经营活动。公司定期取得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并通过公司审计部对子公司进行不定期财务及经营管理情况专项审计，充分掌握子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

3.15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信息披露内控制度，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信息披露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事宜及格式，详细编制披露报告，将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进行披露。

4、信息与沟通

公司搭建完成了 ERP 系统、PLM 系统、CRM 系统、MOM 系统及 OA 系统等信息传递与交流沟通的渠道，通过整合各项数据资源，统一数据标准、打通壁垒，包括产品销售、经营数据、内部管理数据等多种形态资源，推动跨部门、跨层级数据资源充分汇聚、有效共享，实现各部门的数字化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形成统一数据源的数据管理格局，实现公司内“人、财、物”的统一高效管理。

公司各职能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和反馈，通过开展定期交流、市场调研、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5、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多层级的内部监督组织体系，并明确了各级机构应当承担的监督管理

职责。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和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行使监督和评价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和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检查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主动、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核查、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上述内部监督机制运作良好，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审计部有效发挥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规范、高效、稳健经营。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相关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缺陷	定义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内控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任一区间的： ①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0.5%； ②错报金额 $\geq$ 所有者权益的0.5%； ③错报金额 $\geq$ 营业总收入的0.5%。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外部审计机构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指内控中存在的、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任一区间的： ①资产总额的0.2%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①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制定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事项的账务处理

缺陷	定义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②所有者权益的 $0.2\% \leq \text{错报金额} < \text{所有者权益的 } 0.5\%$; ③营业总收入的 $0.2\% \leq \text{错报金额} < \text{营业总收入的 } 0.5\%$ 。	没有制定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和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任一区间的: ①错报金额 $< \text{资产总额的 } 0.2\%$; ②错报金额 $< \text{所有者权益的 } 0.2\%$; ③错报金额 $< \text{营业总收入的 } 0.2\%$ 。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缺陷	定义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500 万元	①对公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如生产线废止，导致生产长时间关停）； ②导致公司负面消息在全国范围内流传，受到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引起公众关注，对公司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③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一位以上职工或公民死亡； ④公司生产经营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者需支付高额恢复成本，甚至无法恢复。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100 \text{ 万元} \leq \text{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500 \text{ 万元}$	①对公司运营造成重要影响（如生产线因故障停产等）； ②导致公司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③发生安全事故长期影响多位职工或公民健康； ④公司生产经营对环境污染在可控范围内，没有造成永久性的环境影响。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100 万元	①对公司运营造成一般影响（如生产线暂时无法生产等）； ②导致公司负面消息在公司内部或当地局部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③发生安全事故长期影响一位职工或公民健康； ④公司生产经营对环境无污染，没有对环境造成影响。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特别是在内控风险方面，制定风险管理办法、事前风险评估、事后风险跟踪落实，完善了内控管理，降低了风险。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它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李伟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